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舜大能源仅控制扬州艳阳天 40%的股权，不再作为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舜大能源将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全部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扬州艳阳天 60.00%股权的交易价款如下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文号为XYZH2020NJA30363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106,361.71万元，负债总额为83,073.46万元，净资产为23,288.25万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288.25万元，评估值为24,315.00

万元。

本次定价基准在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后，最终拟以审计值作为定价基准主要原因系经双方协商认可，考虑到标的公司资产具有特殊性，主要为光伏发电设备，目前整体负债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紧张，且伴随多项未决诉讼，对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影响较大，经双方协商，认为审计金额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除固定资产外，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定价基础。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价值拟按市场重置成本考虑电站单方造价 5.876 元/kw，总装机为 124Mkw，合计固定资产为 72,751 万元，相比经审计固定资产溢价 625.26 万元；同时，由于尚存在其他风险补偿事项未纳入本次交易基准日审计及评估考虑因素中，交易双方协商在经审计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中扣减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5,503 万元，最终协商确定资产价值为 101,484 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负债总额为 83,073 万元，确定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8,410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 60%股权对价款为 11,046 万元。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选择以审计金额为依据，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国电投江西公司，与舜大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标准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测算过程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06,361.71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07,126.49
占比③=①/②	99.29%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3,288.25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8,097.56
占比⑥=④/⑤；	128.6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126.4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097.56 万元。此次出售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361.71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288.25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9%、128.68%。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完备性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股转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监管机构的备案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

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两年，我国相继出台实施了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文件，行业发展环境良好，极大地促进了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但是近年来的光伏抢装热潮，导致国家补贴资金压力较大，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开始减弱。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光伏补贴退坡加快，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在短期内造成一定的冲击。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把握产业政策趋势，合理规划业务布局，生产经营可能存在风险。

（四）出售资产后公司规模缩小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舜大能源仅控制扬州艳阳天40%的股权，不再作为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交易标的扬州艳阳天为舜大能源合并主体内主要资产和收入来源。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大幅下降，后续如果新建电站不能完工并网或开拓其他销售业务渠道，将面临持续性经营的风险。

（五）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和电站电费收费权被质押的风险

扬州艳阳天股权的91.20%已质押给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融资”），8.80%已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扬州艳阳天108MWp项目及4MWp项目电费收费权亦质押给了上述债权人。虽然目前电站项目均已稳定运营，公司业已将此股权质押情况告

知了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公司，同时也取得了质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标的过户前办理解除质押的书面同意书，但上述质押股权在未得到相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将无法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导致本次重组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六）诉讼风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舜大能源及扬州艳阳天公司存在未决诉讼 3 宗：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涉及金额	诉讼进度	诉讼/仲裁机关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合同纠纷	1,299.89 万元	二审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民间借贷纠纷	2860.79 万元	一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	黄伟东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李进	民间借贷纠纷	892.73 万元	一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若上述案件经法院判决舜大能源败诉，预计将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概述.....	3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3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一）相关标准.....	5
（二）测算过程.....	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五、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6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6
（三）产业政策风险.....	7
（四）出售资产后公司规模缩小的经营风险.....	7
（五）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和电站电费收费权被质押的风险.....	7
（六）诉讼风险.....	8
释义.....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	16
二、本次交易对方.....	16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6
（一）本次交易背景.....	16
（二）本次交易目的.....	18
（三）本次交易必要性.....	19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9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9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21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1
六、本次交易价格.....	21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23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4
十一、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5
十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6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7
十四、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27
十五、拟取得交易对价的具体使用计划或规划	27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基本信息	28
二、公众公司的设立、挂牌情况及股本机构	28
(一) 公司成立及整体变更	28
(二)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票发行	4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二) 最近两年的控制权变动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41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	41
(二)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41
五、主要财务指标	41
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4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4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4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44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45
四、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4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6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6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6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46
(三) 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49
(四) 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51
(五) 是否存在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52
(六)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52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52
(一) 资产评估方法	52
(二) 资产评估结果	57
三、出售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58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	58
(二) 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61
四、人员安置	65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65
六、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66
(一) 标的公司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66
七、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66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67
一、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67
(一) 对公众公司业务的影响	67
(二) 对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7
(三) 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67
(四) 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8
(五)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68
二、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8
(一)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68
(二) 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68
(三) 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6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0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70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70
(一)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70

(二) 支付方式	70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71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71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71
六、与资产相关的员工安排	71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72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72
二、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72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73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73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73
(一) 扬州艳阳天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73
(二) 扬州艳阳天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	76
(三) 扬州艳阳天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78
(四) 扬州艳阳天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表	79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83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83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84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86
一、独立财务顾问	86
二、律师事务所	86
三、会计师事务所	86
四、资产评估机构	87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8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93
 第十二节 附件.....	 94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4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94
三、法律意见书	94
四、资产评估报告	94
五、相关人员买卖该公司股票及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9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舜大能源、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转让方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标的公司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标的为舜大能源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60%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方、受让方、国电投江西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舜大能源拟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出售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60%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盈科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融和融资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报告中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舜大能源仅控制扬州艳阳天 40%控制权，不再作为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舜大能源将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全部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1,046.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我国太阳能行业的基本情况

我国光伏应用市场起步较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在应用环节还存在较大差距。2013 年以前，受限于国内光伏应用市场规模较小，国内绝大多数的光伏产品都依靠出口，国外的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调整、我国进出口政策改变以及外汇市场波动等因素都会给国内光伏制造企业乃至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影响。因此，培育国内光伏应用市场，将成为缓解过度依赖海外光伏市场需求、降低行业整体运营风险、增强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

御风险能力的关键。

近年来，我国对能源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环保压力增大，太阳能光伏发电得到了广泛关注。在经历了 2012 年欧美的贸易保护对我国光伏产业的重挫之后，我国光伏行业正逐渐回归理性，重塑供需关系、市场格局趋近平衡。随着环境保护理念的深入和化石燃料价格的波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新能源产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太阳能发电具备无污染、可再生等优势，而且我国幅员辽阔，太阳能资源获取方式多样，具备了良好的发展条件，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主要对补贴范围、补贴金额进行了调整：一、暂时停止了对普通光伏电站的补贴；二、限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抢装，仅安排 1,000.00 万千瓦装机容量；三、降低度电补贴，已取得指标新投运的执行标杆电价普通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每度降低 0.05 元，新增完成备案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每度降低 0.05 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快了光伏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在短期内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但从长远来看，光伏政策经过引导、扶持等阶段，逐步走向市场化，各个阶段相匹配的产业政策是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的。

2、公众公司现状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公司立足于太阳能发电行业，依靠多年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积累沉淀，按照前期调研论证、项目核准备案、投资建设电站、项目验收（并网）、运营维护等一系列流程，努力打造优质新能源光伏电站。

目前，公司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财务行政以及项目开发和前期项目建设。子公司为具体电站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并网后的运营维护和电费结算。

3、标的公司现状

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和运营。

扬州艳阳天利用 3,000 亩左右的鱼塘，完成了 108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和 4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整个光伏电站分为 100 个发电单元，其中 99 个单元每个子系统约 1.1MWp，1 个单元子系统约 0.55MWp。每个发电单元以每 22 块光伏板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串，各组串平均分配接入 16 进 1 出的直流汇流箱，每 6~7 个直流汇流箱接入 1 台 500kW 逆变器。逆变器输出 315V 三相交流，通过交流电缆分别连接到箱式升压变压器低压侧，由 1 回进线 1 回出线接入光伏电站西侧的 110kV 母线。工程采用固定支架安装，倾角为 28 度。出于光照、安全、美观、经济和实用角度考虑，光伏电站围栏采用高速公路围栏网，喷塑，总高为 2.1m。围栏在道路出入口处设置钢管栅栏门。

根据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快了光伏补贴的退坡，但是文件调整补贴的范围主要针对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后并网的电站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文件等现行政策，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

作为光伏产业的一部分，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两个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促进了当地电力结构的优化调整，对当地发展清洁能源产业产生了积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也为柳堡镇增添了一笔新的亮丽景观。

（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系由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结算的不及时导致了公司偿债压力大，现金流持续紧张。根据 2020 年半年度，国补资金尚有 22,084.98 万元未及时结算。2020 年 7-12 月，国家补助结算了扬州艳阳天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0 月期间发电量补助金额 5,528.19 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尚有 16,556.79 万元未结算完毕。虽然上述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自公司 2018 年 6 月可再生能源第七批目录公布获得审批通过后，由当地供电公司每季度通知安排结算，但实际过程中仍存在结算滞后和拖欠现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虽然不存在信用风险导致不支付情况，但较大的金额结算不及时导致了公司现金流持续紧张、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向融和融资借款本息余额约 7.81 亿元，向江苏租赁借款本息余额约 1,680.08 万元，上述合计负债余额约为 7.98 亿元。

上述负债主要系扬州艳阳天向融和融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方	借款本金（元）	资金成本	存续期	是否违约
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	468,111,800.00	7.99%	2016.9.7-2025.3.7	是
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	23,000,000.00	7.99%	2018.9.1-2021.8.31	是
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	168,893,400.00	7.99%	2018.4.10-2025.4.9	是
合 计	660,005,200.00	-	-	-

公司融资成本较高，高额的负债导致每年财务成本支出较大，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始终偏弱，故拟通过本次转让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电站项目，彻底改善公司负债情况，补充公司亟须的流动资金，缓解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避免公司持续现金流紧张而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

（三）本次交易必要性

舜大能源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最终目的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出售扬州艳阳天公司的控制权，有效降低公司目前较高的财务成本压力、缓解现金流紧张状况，规避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进一步促成公司新型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以及优质光伏电站的开发、总承包建设及出售业务。为维护舜大能源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处置标的公司控制股权，规避公司未来有可能会发生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舜大能源的决策过程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5名董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提交<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20年11月2日，国电投江西召开董事会执委会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并购扬州艳阳天60%股权项目，并上报集团公司备案。

2020年12月22日，国电投江西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国电投江西收购舜大能源所持扬州艳阳天 60%股权的经济行为予以备案”。

3、标的公司

如皋舜鑫作为扬州艳阳天的股东之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的承诺函》，同意舜大能源向国电投江西转让其所持扬州艳阳天 60%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并经舜大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舜大能源拟出售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

六、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NJA30363 号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扬州艳阳天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6,361.71 万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3,288.25 万元。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0)第 156A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88.25 万元，评估值为 24,315.00 万元。

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扬州艳阳天 60.00%股权的交易价款如下确定：

根据上述结果，基准日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评估净资产价值与谈判价格孰低原则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文号为XYZH2020NJA30363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361.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073.46 万元，净资产为 23,288.25 万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88.25 万元，评估值为 24,315.00 万元。

本次定价基准在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后，最终拟以审计值作为定价基准主要原因系经双方协商认可，考虑到标的公司资产具有特殊性，主要为光伏发电设备，目前整体负债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紧张，且伴随多项未决诉讼，对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影响较大，经双方协商，认为审计金额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除固定资产外，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定价基础。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价值拟按市场重置成本考虑电站单方造价 5.876 元/kw，总装机为 124Mkw，合计固定资产为 72,751 万元，相比经审计固定资产溢价 625.26 万元；同时，由于尚存在其他风险补偿事项未纳入本次交易基准日审计及评估考虑因素中，交易双方协商在经审计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中扣减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5,503 万元，最终协商确定资产价值为 101,484 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负债总额为 83,073 万元，确定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8,410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 60%股权对价款为 11,046 万元。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国电投江西公司，与舜大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

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一）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06,361.71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07,126.49
占比③=①/②	99.29%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3,288.25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8,097.56
占比⑥=④/⑤；	128.68%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126.4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097.56 万元。此次出售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361.71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288.25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9%、128.68%。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截至舜大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舜大

能源不存在向国电投江西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出售或者购买扬州艳阳天股权或者其他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或者购买的情况。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舜大能源不再控制扬州艳阳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会导致公司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83.59 万元，扬州艳阳天经审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526.21 万元，合并范围剔除扬州艳阳天后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57.38 万元，主要系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7MW 金太阳项目和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大丰舜鑫联鑫钢铁 1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收入。出售扬州艳阳天控制权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较多，但并没有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目前，公司借助国家发展光伏的政策优势，完成研发技术储备，逐步向实现新型发电组件、燃料电池产业化发展，同时，围绕国家战略，立足科技创新，完成系统集成、项目总承包，向绿色智慧能源系统服务商转型。公司目前已成功研发轻量化柔性组件，通过材料的升级，新型电池片的应用，重量进一步降低，产品的柔性得到提升，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得到进一步的拓展。公司的发展转型战略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将坚持以江苏省为市场支点，逐步辐射周边省份的市场开拓策略，迅速扩大新型轻量化柔性组件的销售规模，逐步形成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业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在执行或意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一、已经执行完销售合同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说明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组件销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件采购	95.55	

施桥镇耿管营村村民委员会	EPC 总承包	扬州市开发区 2019 年扶持集体经济困难村光伏发电工程	76.48	
朴席镇曹桥村村民委员会	EPC 总承包	扬州市开发区 2019 年扶持集体经济困难村光伏发电工程	76.48	
八里镇八里村村民委员会	EPC 总承包	扬州市开发区 2019 年扶持集体经济困难村光伏发电工程	86.04	
中阿产能合作江苏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系统及服务	阿联酋阿布扎比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园区光伏发电系统安装	133.79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组件销售	家庭分布式发电系统组件采购	2.21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安装服务	家庭分布式发电系统安装服务	4.38	
合 计	-	-	474.93	-
二、正在执行销售合同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说明
泰州市舜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 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225.09	
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50.00	
扬州舜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扬州苏渝精工厂房屋顶建设 1.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675.00	
合 计	-	-	3,250.09	
三、框架协议及投资协议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说明
清涧县人民政府	合作开发	利用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荒山投资建设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框架协议
靖远县经济合作局	合作开发	靖远县光伏+特色生态农业项目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销售新型光伏组件，未来三年规划园区内分布式光伏 55MW 项目	-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发电为主兼从事光伏设备及材料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太阳能发电收入及光伏材料销售收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736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舜大能源营业收入为14,883.59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发电业务收入14,247.73万元,占比95.73%,光伏设备销售收入635.86万元,占比4.27%。同期,扬州艳阳天营业收入为13,526.21万元,均为发电业务收入。以2019年度为例,假设剔除扬州艳阳天后,舜大能源的营业收入为1,357.38万元,其中发电业务收入721.52万元,占比53.16%,光伏设备销售收入635.86万元,占比46.84%。

综上,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舜大能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复牌日期不晚于2020年10月13日;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6);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编号:2020-037),完成了首次信息披露,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提交了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3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牌。

此外,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及时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材料向股转公司进行报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具备健全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出售股权资产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 29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十四、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向国电投江西公司出让子公司扬州艳阳天 60.00%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十五、拟取得交易对价的具体使用计划或规划

公司在取得交易对价后，除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降低公司整体负债率之外，大部分拟将其用于光伏电站业务，主要包括支付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2.51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建并升级新型轻量型柔性组件生产、销售及园区屋顶分布式项目等。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Sun Da New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6907697483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2,600,000
证券简称	舜大能源
证券代码	872369
注册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A座21层
办公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A座21层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年6月8日
挂牌时间	2017年12月2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董事会秘书	贾成宁
邮编	225000
电话	0514-82088580
传真	0514-8208848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设计、安装；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新能源及新材料领域产品的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二、公众公司的设立、挂牌情况及股本机构

（一）公司成立及整体变更

1、舜大有限（舜大能源前身）设立

江苏顺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舜大能源前身，以下简称“舜大有限”、“有

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周洋和李进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分别由自然人股东周洋以货币认缴7,000.00万元、实缴2,000.00万元，自然人李进以货币认缴3,000.00万元、实缴0万元。

舜大有限上述出资，于2009年5月15日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扬会验[2009]第126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9年5月15日，扬州市邗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1027000098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洋	7,000.00	70.00	2,000.00	20.00	货币
2	李进	3,000.00	3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00.00	2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周洋将其所持有公司70.00%的股权共计7,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志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周洋与沈志明在当日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6月16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志明	7,000.00	70.00	2,000.00	20.00	货币
2	李进	3,000.00	3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2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2,200.00万元，其中沈志明减少出资5,000.00万元，李进减少出资2,800.00万元，减资前的债权债务仍由有限公司承担。

舜大有限上述减资在扬州日报进行了减资公告，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于2011年5月12日经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扬汇会验字[2011]第179号验资报告确认。

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5月13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志明	2,000.00	90.91	2,000.00	90.91	货币
2	李进	200.00	9.09	200.00	9.09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朱元昊为新股东。同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700.00万元，增加的500.00万元由朱元昊于2012年11月19日前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

舜大有限上述出资，经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528号评估报告评估，于2012年12月21日经上海万智会计师事务所万智验字[2012]第267号验资报告确认。

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12月31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志明	2,000.00	74.07	2,000.00	74.07	货币
2	李进	200.00	7.41	200.00	7.41	货币
3	朱元昊	500.00	18.52	500.00	18.52	知识产权
合计		2,700.00	100.00	2,7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沈志明将其所持有公司74.07%的股权共计2,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李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李进与沈志明在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增加的17,300万元由股东李进于2015年5月14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

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8月22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进	19,500.00	74.07	2,200.00	11.00	货币
2	朱元昊	500.00	18.52	500.00	2.50	知识产权
合计		20,000.00	100.00	2,700.00	13.5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18%的股权共计3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德龙；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30%的股权共计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进；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36%的股权共计7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樊宝贵；同意公司股东

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1625%的股权共计 3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美华；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25%的股权共计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建民；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40%的股权共计 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香林；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共计 1,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宗序平；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共计 1,2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玲；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50%的股权共计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维庆；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05%的股权共计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骊远；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15.00%的股权共计 3,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05%的股权共计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元柏；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125%的股权共计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年秋；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85%的股权共计 1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业辉；同意公司股东朱元昊将其所持有公司 0.85%的股权共计 1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震波；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40%的股权共计 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坤；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3825%的股权共计 7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伟；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0875%的股权共计 1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飞。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260.00 万元，增加的 260.00 万元由股东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

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	------	------	------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进	13,280.50	65.5503	13,280.50	65.5503	货币
2	宗序平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3	李玲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4	朱元昊	330.00	1.6288	330.00	1.6288	知识产权
5	刘业辉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6	徐震波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知识产权
7	乔维庆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8	周香林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9	程坤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10	陈伟	76.50	0.3776	76.50	0.3776	货币
11	樊宝贵	72.00	0.3554	72.00	0.3554	货币
12	沈进	60.00	0.2962	60.00	0.2962	货币
13	刘建民	50.00	0.2468	50.00	0.2468	货币
14	刘德龙	36.00	0.1777	36.00	0.1777	货币
15	叶美华	32.50	0.1604	32.50	0.1604	货币
16	吴年秋	25.00	0.1234	25.00	0.1234	货币
17	赵飞	17.50	0.0864	17.50	0.0864	货币
18	周骊远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19	魏元柏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0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	1.2833	260.00	1.2833	货币
21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14.8075	3,000.00	14.8075	货币
合计		20,260.00	100.00	20,26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4936%的股权共计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放；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1974%的股权共计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霜林；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0987%的股权共计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海波；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0740%的股权共计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俊。

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进	13,105.50	64.6866	13,105.50	64.6866	货币
2	宗序平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3	李玲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4	朱元昊	330.00	1.6288	330.00	1.6288	知识产权
5	刘业辉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6	徐震波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知识产权
7	孙放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8	乔维庆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9	周香林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10	程坤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11	陈伟	76.50	0.3776	76.50	0.3776	货币
12	樊宝贵	72.00	0.3554	72.00	0.3554	货币
13	沈进	60.00	0.2962	60.00	0.2962	货币
14	刘建民	50.00	0.2468	50.00	0.2468	货币
15	夏霜林	40.00	0.1974	40.00	0.1974	货币
16	刘德龙	36.00	0.1777	36.00	0.1777	货币
17	叶美华	32.50	0.1604	32.50	0.1604	货币
18	吴年秋	25.00	0.1234	25.00	0.1234	货币
19	潘海波	20.00	0.0987	20.00	0.0987	货币
20	赵飞	17.50	0.0864	17.50	0.0864	货币
21	任俊	15.00	0.0740	15.00	0.0740	货币
22	周骊远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3	魏元柏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4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	1.2833	260.00	1.2833	货币
25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14.8075	3,000.00	14.8075	货币
合计		20,260.00	100.00	20,260.00	100.00	-

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760.00万元，增加的500.00万元其中330.00万元由朱元昊于2015年8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170.00万元由徐震波于2015年8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时，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20,260.00万元，其中朱元昊减少知识产权出资330.00万元，徐震波减少知识产权出资170.00万元。

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3月17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朱元昊为新股东。同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700.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由朱元昊于2012年11月19日前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并于2012年12月31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虽然上述出资经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528号评估报告评估，于2012年12月21日经上海万智会计师事务所万智验字[2012]第267号验资报告确认。但是，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明晰，消除出资瑕疵，公司及公司股东后续对该部分非货币出资进行了补正。

由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无法一次性对非货币出资进行置换，必须通过先增资后减资的方式对该部分非货币出资进行置换。因此，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760.00万元，增加的500.00万元其中330.00万元由朱元昊于2015年8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170.00万元由徐震波于2015年8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此后，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20,260.00万元，其中朱元昊减少

知识产权出资 330.00 万元，徐震波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170.00 万元。上述减资过程履行了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等程序，减资过程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进	13,105.50	64.6866	13,105.50	64.6866	货币
2	宗序平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3	李玲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4	朱元昊	330.00	1.6288	330.00	1.6288	货币
5	刘业辉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6	徐震波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7	孙放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8	乔维庆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9	周香林	80.00	0.3949	80	0.3949	货币
10	程坤	80.00	0.3949	80	0.3949	货币
11	陈伟	76.50	0.3776	76.5	0.3776	货币
12	樊宝贵	72.00	0.3554	72	0.3554	货币
13	沈进	60.00	0.2962	60	0.2962	货币
14	刘建民	50.00	0.2468	50	0.2468	货币
15	夏霜林	40.00	0.1974	40.00	0.1974	货币
16	刘德龙	36.00	0.1777	36	0.1777	货币
17	叶美华	32.50	0.1604	32.50	0.1604	货币
18	吴年秋	25.00	0.1234	25	0.1234	货币
19	潘海波	20.00	0.0987	20.00	0.0987	货币
20	赵飞	17.50	0.0864	17.5	0.0864	货币
21	任俊	15.00	0.0740	15.00	0.0740	货币
22	周骊远	10.00	0.0494	10	0.0494	货币
23	魏元柏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4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	1.2833	260.00	1.2833	货币
25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	14.8075	3,000.00	14.8075	货币

	(有限合伙)					
合计		20,260.00	100.00	20,260.00	100.00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97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16,606,962.60元。

2016年5月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22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1,855.84万元。

2016年5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确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979号《审计报告》对公司净资产的审计结果，同意确认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22号《评估报告》对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同意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持有的对有限公司的出资获得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各股东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6,606,962.60元人民币作为出资，以1.0691:1的比例折合20,260.00万股，余额14,006,962.6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8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JS-0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8日止，舜大能源（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亿零贰佰陆拾万元整，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202,600,000股，其余14,006,962.6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6月8日获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916907697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进	131,055,000	64.6866	净资产折股
2	宗序平	12,000,000	5.9230	净资产折股
3	李玲	12,000,000	5.9230	净资产折股
4	朱元昊	3,300,000	1.6288	净资产折股
5	刘业辉	1,700,000	0.8391	净资产折股
6	徐震波	1,700,000	0.8391	净资产折股
7	孙放	1,000,000	0.4936	净资产折股
8	乔维庆	1,000,000	0.4936	净资产折股
9	周香林	800,000	0.3949	净资产折股
10	程坤	800,000	0.3949	净资产折股
11	陈伟	765,000	0.3776	净资产折股
12	樊宝贵	720,000	0.3554	净资产折股
13	沈进	600,000	0.2962	净资产折股
14	刘建民	500,000	0.2468	净资产折股
15	夏霜林	400,000	0.1974	净资产折股
16	刘德龙	360,000	0.1777	净资产折股
17	叶美华	325,000	0.1604	净资产折股
18	吴年秋	250,000	0.1234	净资产折股
19	潘海波	200,000	0.0987	净资产折股
20	赵飞	175,000	0.0864	净资产折股
21	任俊	150,000	0.0740	净资产折股
22	周骊远	100,000	0.0494	净资产折股
23	魏元柏	100,000	0.0494	净资产折股
24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00	1.2833	净资产折股
25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	14.80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2,600,000	100.00	-

10、挂牌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核发股转系统函〔2017〕6257 号文，同意舜大能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舜大能源；证券代码为：872369。

11、舜大能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舜大能源提供的股权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 11 月 20 日，舜大能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进	131,080,000	64.6989
2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	14.8075
3	宗序平	12,020,000	5.9329
4	李玲	11,998,000	5.9220
5	朱元昊	3,300,000	1.6288
6	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00	1.2833
7	陈伟	1,891,500	0.9336
8	徐震波	1,700,000	0.8391
9	孙放	1,000,000	0.4936
10	乔维庆	1,000,000	0.4936
11	程坤	824,500	0.4070
12	樊宝贵	720,000	0.3554
13	周香林	677,000	0.3342
14	沈进	600,000	0.2962
15	刘建民	500,000	0.2468
16	刘业辉	464,000	0.2290
17	夏霜林	400,000	0.1974
18	刘德龙	358,000	0.1767
19	叶美华	327,000	0.1614
20	任俊	262,000	0.1293

21	吴年秋	251,000	0.1239
22	潘海波	200,000	0.0987
23	赵飞	175,000	0.0864
24	魏元柏	100,000	0.0494
25	周骊远	100,000	0.0494
26	王敬理	29,000	0.0143
27	包头市二金商贸有限公司	9,000	0.0044
28	罗利勇	9,000	0.0044
29	包头市万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025
合计		202,600,000	100.00

（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票发行

舜大能源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舜大能源提供的股权登记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自然人李进直接持有公司131,080,000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4.6989%，同时李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决策，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进。

李进，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为：32100219721008****。1997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扬州智通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上海风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待业；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年1月2009年5月，待业；2009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舜大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最近两年的控制权变动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故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转化而来的电力，主要通过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获得电力销售收入。

公司立足于太阳能发电行业，依靠多年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积累沉淀，按照前期调研论证、项目核准备案、投资建设电站、项目验收（并网）、运营维护等一系列流程，努力打造优质新能源光伏电站。公司能够以客户需求、项目实际条件为基础，提供一揽子多元化、个性化的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

（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663,117.08	100.00	148,835,930.43	100.00	141,459,128.86	100.00
合计	70,663,117.08	100.00	148,835,930.43	100.00	141,459,128.86	100.00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4,969.36	107,126.49	109,165.21
股东权益合计	19,125.26	18,097.56	20,29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9,125.26	18,097.56	20,291.61

每股净资产	0.93	0.89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3	0.89	1.0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7.58	48.37	41.53
流动比率（倍）	0.92	0.77	0.89
速动比率（倍）	1.39	0.56	0.60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066.31	14,883.59	14,166.00
净利润	1,027.70	-2,194.05	-10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70	-2,194.05	-10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8.51	-2,231.35	-206.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8.51	-2,231.35	-206.40
毛利率（%）	57.71	56.23	64.30
净资产收益率（%）	5.52	-11.43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3	-11.62	-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4	0.79	0.97
存货周转率（次）	52.13	153.22	3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8.38	13,743.98	8,248.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68	0.41

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众公司核查对象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挂牌公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李进	否
3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进	否
4	挂牌公司董监高	董事：李进、宗序平、宋扬、郑冰、冯纲	否
		监事：赵飞、崔万龙、糜宇	否
		高级管理人员：贾成宁、夏霜林、李世军	否
5	挂牌公司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淅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随州市英利阳电力有限公司	否
		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6	标的公司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7	交易对手方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否
8	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上述核查对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电投江西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578794847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成龙
注册资本	207,003.07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8-12
经营期限	2011-08-12 至 2061-08-11
经营范围	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及配套设施的销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物资供应、经销。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实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中介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816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1835%
董监高名单	董事：陆成龙、徐国生、王琪、金娜、董凤林、程安娜、薛景岩 监事：黎圣波、周博潇、黄小泉 高级管理人员：徐国生、李挺、刘洪亮、刘忠德、朱小平、李学军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公司及其股东、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舜大能源或舜大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国电投江西公司与舜大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电投江西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对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国电投江西公司出售公司子公司扬州艳阳天 6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舜大能源对扬州艳阳天丧失控制权，控制权比例由 100%减少为 40%。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0941933592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22,736.00万元
实收资本	22,7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光伏电站运营设备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64年03月17日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14 年 3 月 18 日，扬州艳阳天设立

2014 年 3 月 10 日，舜大有限签署《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舜大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 207,360,000 元，出资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18 日，扬州艳阳天取得了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23000166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7,360,000 元，住所为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法定代表人为李进，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64 年 3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

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

扬州艳阳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0,000	-	100.00
合计		207,360,000	-	100.00

2、2016年1月28日，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6年1月28日，扬州艳阳天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7,36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27,360,000元；同意企业法人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舜鑫”）以货币20,000,000元向扬州艳阳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80%；舜大有限出资207,360,000元，占注册资本91.20%。同日，舜大有限和如皋舜鑫签署了《公司章程》。

宝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扬州艳阳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0,000	-	91.20
2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9.80
合计		227,360,000	-	100.00

3、2018年11月2日，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8年11月2日，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税迅通会验字〔2018〕01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1月2日止，扬州艳阳天已收到股东如皋舜鑫缴纳的出资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9,000,000元，为货币方式出资，扬州艳阳天实收资本变更为9,000,000元。

本次变更后，扬州艳阳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0,000	-	91.20
2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9,000,000	9.80
合计		227,360,000	9,000,000	100.00

4、2018年11月5日，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8年11月5日，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税迅通会验字〔2018〕0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1月5日止，扬州艳阳天已收到股东舜大能源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7,360,000元，舜大能源以债权方式出资，扬州艳阳天实收资本变更为216,360,000元。

本次变更后，扬州艳阳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0,000	207,360,000	91.20
2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9,000,000	9.80
合计		227,360,000	216,360,000	100.00

5、2018年11月13日，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8年11月13日，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税迅通会验字〔2018〕0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1月13日止，扬州艳阳天已收到股东如皋舜鑫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0,000元，如皋舜鑫以货币方式出资，扬州艳阳天实收资本变更为227,360,000元。

本次变更后，扬州艳阳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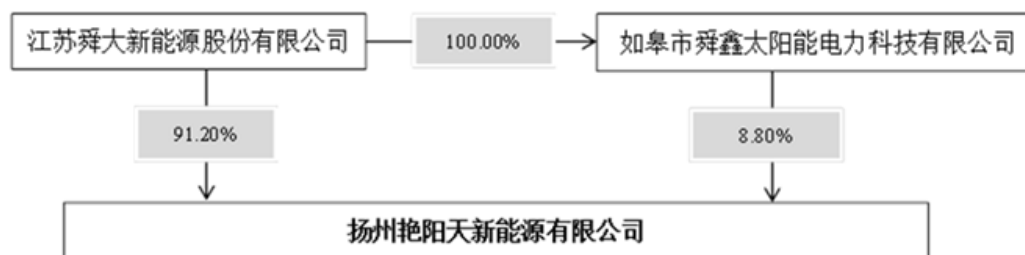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0,000	207,360,000	91.20
2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9.80
合计		227,360,000	227,36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艳阳天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三）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艳阳天为舜大能源直接与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股权受限情况

（1）标的公司与融和融资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30 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编号为 RHZL-2016-102-248-YYTNY），约定租赁设备为 EPC 采购设备及组件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468,326,702 元，融资总额为 468,326,702 元，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

2018 年 3 月 29 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补充协议》（编号为 RHZL-2016-102-248-YYTNY-Z），对上述签订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的《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融资总额为 468,111,806 元，租赁期限为 8.5 年。

2018 年 3 月 29 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为 RHZL-2018-101-092-YYTNY），约定租赁设备为太阳能组件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168,893,400 元，融资总额为 168,893,400 元，租赁期限为 84 个月，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2018 年 11 月 14 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为 RHZL-2018-101-316-YYTNY），约定租赁设备为太阳能组件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23,000,000 元，融资总额为 23,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2）股权质押的情况

舜大能源与融和融资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编号为RHZL-2018-101-316-YYTNY-7），约定舜大能源将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91.2% 股权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合同本金金额为 6.6 亿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舜大能源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60% 股权，不涉及如皋舜鑫持有的艳阳天 8.8%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扬州艳阳天 91.20% 股权质押给债权人融和融资，扬州艳阳天 108MWp 项目电费收费权亦质押给了上述债权人。目前电站项目均稳定运营，公司业已将此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了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公司，同时也取得了质权人融和融资在本次重组标的过户前办理解除质押的情况说明：“因对方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国电投江西公司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权。经与我方沟通协商，待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江西电力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经相关部门备案通过后，我方同意在其双方办理股权过户前配合办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舜大能源、如皋舜鑫、扬州艳阳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及相关投资协议。

4、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前终止目前全部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标的公司已与员工协商确定了后续安排，根据双方约定，标的公司无需向员工支付全部经济补偿金。原由舜大能源提名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监事人选不再在标的公司担任相关职务，相关人选由交易对方提名或委派。

5、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标的公司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二）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2、固定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单位	被保证单位	保证金额	担保物	担保事项	主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间
扬州艳阳天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信用担保	最高额授信	2019-6-13 至 2022-6-13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 计		400.00				

交易双方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公司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第十一条 特殊事项安排”中约定“在交割日之前，解除标的公司为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为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3、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1,698.48
其他应付款	12,38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91.75
流动负债合计	35,349.29
长期应付款	45,654.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24.17
负债合计	83,073.46

（五）是否存在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尚需挂牌公司舜大能源股东审议通过，标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股权转让无其他前置条件。

（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2020年8月28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水口电厂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0）第156A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项目，主要资产为光伏组件及相关资产。考虑到发电项目的特点，即发电电价与建造成本时点的匹配性，在被评估单位历史

已取得较高电价的情况下，基准日光伏组件及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不能反映其价值，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被评估单位经营时间较长，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企业按照国民经济分类标准，属于太阳能发电行业，通过上市公司股权类资产交易资料分析，同一行业或者相同经济影响的企业股权买卖、收购及合并等经济行为的交易案例较多，经营和财务数据容易收集，可以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故可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

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被评估单位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预测预期获利年限；

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获得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

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评估模型

结合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及评估对象，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DCF)，其中企业未来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负债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B 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_i (1 + r)^{-i}$$

式中：R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的预测期

折现率 r 的确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按照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进行计算，公式为：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rd：所得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rd = r_0 \times (1 - t)$$

r0：所得税前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t：适用所得税税率；

Wd--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e--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e--权益资本报酬率，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e--权益资本报酬率

rf--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预测期 n 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光伏组件经济寿命(约 25 年)等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其中宝应县柳堡镇 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初全容量并网。本次评估按 25 年收益期进行预测,预测期截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底全容量并网。本次评估按 25 年收益期进行预测,预测期截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ΣCi 计算公式为:

$$\Sigma Ci = C1 + C2$$

式中: $C1$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价值

$C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并不产生经营性的现金流,因此不适宜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以其成本加和法的评估值进行计算。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通过对发电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进行分析，无单纯的新能源发电上市公司，故难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本次分析通过对公开市场上并购案例的收集、分析，可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具体步骤：

分析被评估企业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根据经营范围、产品类型等比较因素选择交易案例。

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因素和主要指标。

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经过综合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二）资产评估结果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315.00 万元，较核实后账面值 23,288.2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111.75 万元，增值率为 4.41%。

市场法

采用市场法，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5,313.00 万元，较核实后账面值 23,288.25 万元评估增值 2,024.75 万元，增值率为 8.69%。

评估结论的确定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差额为 998.00 万元。

用市场法是通过计算交易案例中可比公司的并购价值及可比参数，得到相关价值比率。但上述价值比率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可比参数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交易案例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差异，通过调整后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平均值，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市场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似的，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的可比交易案例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收益法是通过估计未来收益和风险衡量未来现金流流入，确定企业的价值，考虑收益法采用的参数已反映被评估单位情况和市场环境，企业未来收入趋势稳定，运营成本变动不大，则收益法能更好的反映企业市场价值，且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24,315.00 万元。

三、出售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

1、主营业务

扬州艳阳天为具体电站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并网后的运营维护和电费结算。

2、主要产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转化而来的电力，主要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公司目前具体光伏发电项目如下：

扬州艳阳天项目（4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和 108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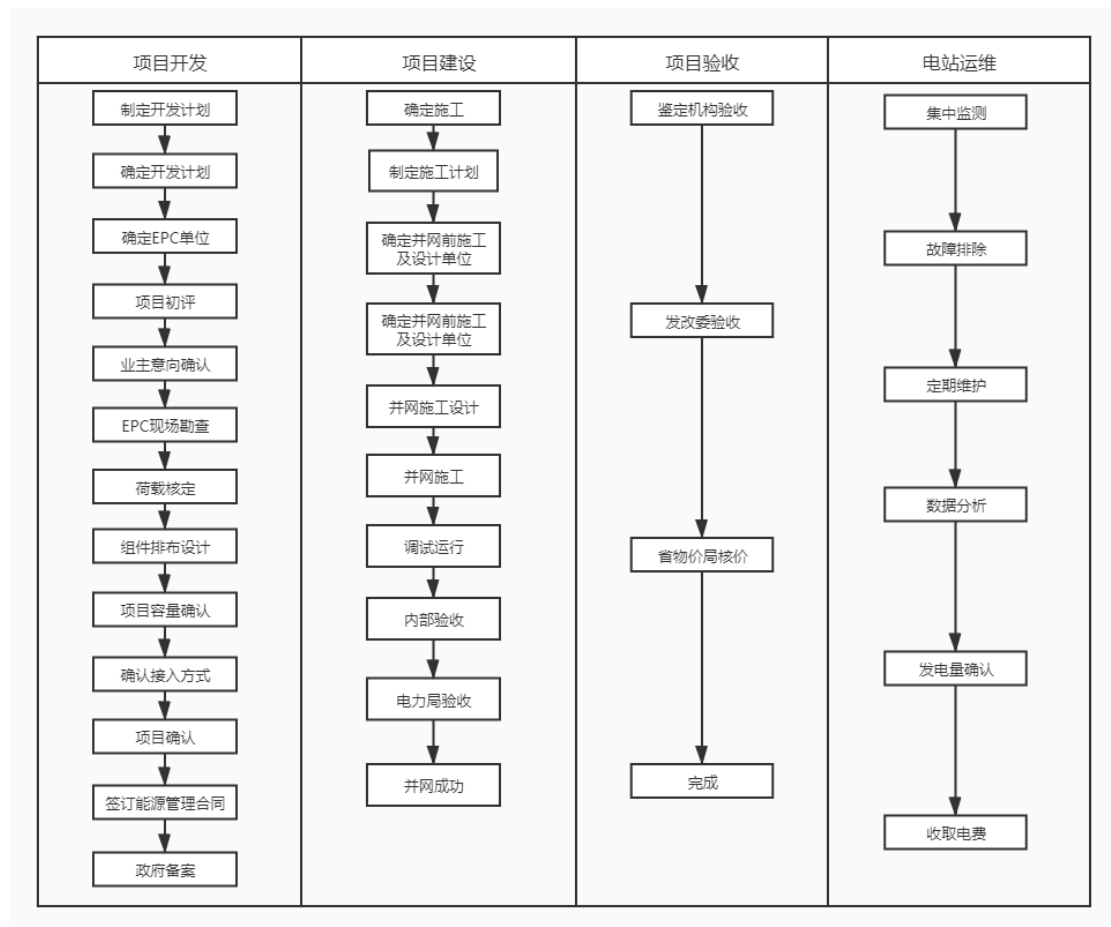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利用 3,000 亩左右的鱼塘，完成了 108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和 4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整个光伏电站分为 100 个发电单元，其中 99 个单元每个子系统约 1.1MW_p，1 个单元子系统约 0.55MW_p。每个发电单元以每 22 块光伏板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串，各组串平均分配接入 16 进 1 出的直流汇流箱，每 6~7 个直流汇流箱接入 1 台 500kW 逆变器。逆变器输出 315V 三相交流，通过交流电缆分别连接到箱式升压变压器低压侧，由 1 回进线 1 回出线接入光伏电站西侧的 110kV 母线。工程采用固定支架安装，倾角为 28 度。出于光照、安全、美观、经济和实用角度考虑，光伏电站围栏采用高速公路围栏网，喷塑，总高为 2.1m。围栏在道路出入口处设置钢管栅栏门。

3、标的公司业务流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和一般制造业存在较大差异。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全部贯穿在整个开发建设过程当中。标的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可以分为四大环节——项目开发、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电站运维四个环节。



4、标的公司商业模式

(1) 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必须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标的公司当前投资运营项目均为新能源光伏电站，并与当地供电公司签订协议，销售模式按照销售对象不同可分为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项目由供电公司安装计量装置，每月固定时间读取用电数据，与用户、电网按月结算电费。

(2) 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购主要发生在电站前期开发、筹建和投建阶段，采购的内容主要有组件、支架、逆变器、电缆、变压器等物件，也包括了电站设计、接入设计、屋顶荷载评估等服务。物件采购方面，公司根据重要性和金额大小，将部分对项

目影响小、采购金额小的采购权限下放给 EPC 承包方。对于组件、逆变器等技术含量较高、采购金额较大的物件，物资部牵头根据供应商行业排名、报价、商务条款等综合考量形成初步采购方案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策。服务采购方面，由于金额占总投资比例较小，公司物资部综合考虑合作关系、报价后形成采购方案后报总经理审批决策。

(3) 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运营光伏电站，通过电力销售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为太阳能转化而来的电力，销售价格主要由发改委对太阳能上网标杆电价进行统一指导，具体项目电价须经省物价局核价。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可划分为地方补贴和标杆电价。其中标杆电价由基本电价（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补贴（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组成。

(二) 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资质许可

扬州艳阳天 4 兆瓦电站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扬州市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扬州市发改委关于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4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扬发改许发[2014]676 号），准予备案。

扬州艳阳天 108 兆瓦电站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改委关于同意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3]2011 号），准予备案。2014 年 3 月 3 日，扬州市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向舜大能源下发了《扬州市发改委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杨发改能源发[2014]114 号），准予变更本项目地址。

2、固定资产

扬州艳阳天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以及发电设备。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扬州艳阳天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60,456.92	892,888.67	3,167,568.25	78.01
机器设备	865,968,800.17	148,044,859.86	717,923,940.31	82.90
运输设备	256,338.00	152,200.69	104,137.31	40.62
办公设备	179,788.34	118,057.52	61,730.82	34.34
合 计	870,465,383.43	149,208,006.74	721,257,376.69	82.86

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①标的公司自持物业情况

扬州艳阳天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400,181.00 元，账面价值为 1,303,917.78 元。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1	扬州艳阳天	苏（2019）宝应县不动产权 0000350 号	公共实施用地/多功能及其他	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	5731.90/ 840.99	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扬州艳阳天尚有 1 处食堂、1 处仓库及 1 处厕所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建筑物均为辅助性用房，均建造在扬州艳阳天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均为扬州艳阳天所有，不存在第三方向公司主张所有权或存在有关纠纷的情况。扬州艳阳天将积极办理产权证书。

②标的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扬州艳阳天正在租赁的物业情况如下：

名称	座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账面原值 (万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宝国用（2015）第 1180036 号	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	扬州艳阳天	5731.90	2065.09.28	140.02	出让	无

宝应县柳堡镇人民政府及宝应县柳堡镇仁里村委会与扬州艳阳天签订了《宝应县柳堡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协议》，双方约定：“项目土地租赁原则上为 20 年。期满后，续签 6 年，乙方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

(2) 专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扬州艳阳天拥有 2 项已授权专利，已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一种渔光互补太阳能电站电池板的旋转冲刷装置	扬州艳阳天	201520359546.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5.29-2025.5.28
2	一种渔光互补太阳能电站电池板的旋转清洗装置	扬州艳阳天	201520359435.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5.29-2025.5.28

4. 员工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扬州艳阳天员工 14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管理类	1	7.14
工程类	13	92.86
合计	14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4	28.57
30-40 岁	7	50.00
40 岁以上	3	21.43
合计	14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2	14.29
大专	2	14.29
大专以下	10	71.43
合计	14	100.00

5、扬州艳阳天主要财产受限的情况

(1) 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

2016年3月17日，扬州艳阳天与江苏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设备为太阳能组件，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融资总额为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3日。为保证该份《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扬州艳阳天与江苏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以扬州艳阳天所有的位于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的108MW光伏电站中的第43、44、50、61、62、63、64、65、67、68陈区共20MW部分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物，为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2) 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以及对应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发电设备

2016年8月30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编号为RHZL-2016-102-248-YYTNY)，约定租赁设备为EPC采购设备及组件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468,326,702元，融资总额为468,326,702元，租赁期限为18个月，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止。

2018年3月29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补充协议》(编号为RHZL-2016-102-248-YYTNY-Z)，对上述签订于2016年8月30日的《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融资总额为468,111,806元，租赁期限为8.5年。

2018年3月29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为RHZL-2018-101-092-YYTNY)，约定租赁设备为太阳能组件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168,893,400元，融资总额为168,893,400元，租赁期限为84个月，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9日止。

2018年11月14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为RHZL-2018-101-316-YYTNY)，约定租赁设备为太阳能组件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23,000,000元，融资总额为23,000,0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为担保上述合同的履行，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 RHZL-2018-101-316-YYTNY-9），约定以扬州艳阳天所有的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和 4MWP 鱼塘水面光伏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物，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担保的主合同本金金额为 6.6 亿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担保期限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据此，除上述扬州艳阳天相关资产涉及的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外，扬州艳阳天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真实、合法、有效，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相关限制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扬州艳阳天将本次重组事项告知了债权人江苏租赁及融合融资，因本次重组事项采取股权转让方式，同时亦不涉及已质押给如皋舜鑫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8.8% 股权，故不会对债权债务之间达成的协议造成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扬州艳阳天将继续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四、人员安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舜大能源负责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前终止目前全部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标的公司已与员工协商确定了后续安排，根据双方约定，标的公司无需向员工支付全部经济补偿金。如因未妥善安置员工及股权交割日前劳动用工问题引发争议导致标的公司发生损失的，舜大能源应承担全部损失。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已作出明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不影响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的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该等处理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舜大能源向第三方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不存在所有权纠纷，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其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一）标的公司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的顺利履行，标的公司股东舜大能源将其所有的标的公司 91.2%股权及 108MWp 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均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舜大能源已将此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了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公司，同时也取得了质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标的过户前办理解除质押的书面同意书，因此，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的 60%股权，标的资产无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对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发电为主兼有从事光伏设备及材料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太阳能发电收入及光伏材料销售收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73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舜大能源营业收入为 14,883.59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发电业务收入 14,247.73 万元，占比 95.73%，光伏设备销售收入 635.86 万元，占比 4.27%。同期，扬州艳阳天营业收入为 13,526.21 万元，均为发电业务收入。以 2019 年度为例，假设剔除扬州艳阳天后，舜大能源的营业收入为 1,357.38 万元，其中发电业务收入 721.52 万元，占比 53.16%，光伏设备销售收入 635.86 万元，占比 46.84%。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仍以发电为主兼有从事光伏设备及材料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的类型未发生变化。

（二）对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获取的股权受让款，将有效缓解公司现有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

舜大能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舜大能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舜大能源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扬州艳阳天系公司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扬州艳阳天 40%的控制权，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州艳阳天将成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控股扬州艳阳天。本次重组交易的实质是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资产出售，因此，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二、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报告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提供服务，并由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意见。公司已根据《重组业务细则》规定之情形，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股票停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合法合规性等，公司参考具有证券服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共四个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确保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评估净资产价值与谈判价格孰低原则确定。考虑到标的公司资产具有特殊性，主要为光伏发电设备，目前整体负债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紧张，且伴随多项未决诉讼，对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影响较大，经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审计金额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除固定资产以市场重置价确定外，其他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均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定价基础。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价值拟按市场重置成本考虑电站单方造价 5.876 元/kw，总装机为 124Mkw，合计固定资产为 72,751 万元，相比经审计固定资产溢价 625.26 万元；合计标的公司资产价值最终为 106,986 万元；同时，由于尚存在其他风险补偿事项未纳入本次交易基准日审计及评估考虑因素中，交易双方协商在经审计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中扣减风险补偿事项金额 5,503 万元，最终协商确定资产价值为 101,484 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负债总额为 83,073 万元，确定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8,410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 60%股权对价款为 11,046 万元。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关于扬州艳阳天 60%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就扬州艳阳天 60%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 XYZH2020NJA30363 扬州艳阳天《审计报告》、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0）第 156A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基准日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最终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 11,046 万元。

（二）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款由国电投江西公司向舜大能源分三笔支付，第一笔付款：鉴于扬州艳阳天 2020 年 9 月 27 日已收到的基准日前国补金额 4,597 万元，扬州艳阳天股权交割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758 万元至转让方。双方确认，目标股权交割完成时，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扬州艳阳天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的，受让方有权从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违约金；第二笔付款：扬州艳阳天股权交割完成后，扬州艳阳天陆续收到基准日前应收国补金额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288 万元由受让方按照扬州艳阳天每次收到国补金额的 60%的金额分批支付至转让方；第三笔付款：双方协商一致，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待受让方收到转让方提供的防洪评价（如需办理）、水土保持批复等批复备案和验收文件，且转让方及扬州艳阳天承诺、责任及义务

完全履行且相关风险全部消除，且扬州艳阳天基准日前应收国补金额全部到账后，由受让方支付至转让方。最终支付价款以补充审计结果为准。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舜大能源应自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受让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配合并敦促扬州艳阳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双方认可，标的公司自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至本次股权交割完成日的损益归属转让方和受让方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3、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或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需）；
- 4、本次股权转让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后无异议；
-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六、与资产相关的员工安排

转让方负责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前终止目前全部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标的公司已与员工协商确定了后续安排，根据双方约定，标的公司无需向员工支付全部经济补偿金。如因未妥善安置员工及股权交割日前劳动用工问题引发争议导致标的公司发生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二、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NJA30363）。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扬州艳阳天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545.90	7,153,388.64	31,76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12,445,282.27	183,853,094.55	156,111,287.6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85,689.60	104,585.03	34,567.40
其他应收款	73,141,455.98	72,372,306.96	46,394,596.6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076,016.47	21,152,327.50	13,795,791.51
流动资产合计	300,055,990.22	284,635,702.68	216,368,006.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21,257,376.69	741,623,762.98	780,572,826.72
在建工程	-	-	1,402,28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90,790.79	1,312,209.96	1,306,835.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46,190.09	1,188,460.09	1,673,00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50.50	13,350.00	13,35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561,108.07	784,137,783.03	844,968,311.74
资 产 总 计	1,063,617,098.29	1,068,773,485.71	1,061,336,318.69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84,776.05	38,510,399.74	54,074,867.4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388,723.14	440,287.05	56,371.97
应交税费	1,812,402.13	765,159.37	456,724.48
其他应付款	144,589,413.25	90,522,047.80	64,278,898.19
其中：应付利息	19,735,087.29	319,026.67	
应付股利	83,818,370.28	49,611,674.33	49,611,674.3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917,488.95	141,269,718.97	26,763,695.56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4,192,803.52	275,007,612.93	145,630,55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456,541,822.08	535,994,614.54	667,578,549.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541,822.08	535,994,614.54	667,578,549.62
负 债 合 计	830,734,625.60	811,002,227.47	813,209,107.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7,360,000.00	227,360,000.00	227,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486,877.37	6,486,877.37	5,522,472.69
未分配利润		23,924,380.87	15,244,73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846,877.37	257,771,258.24	248,127,21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3,617,098.29	1,068,773,485.71	1,061,336,318.69

（二）扬州艳阳天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818,937.08	135,262,095.79	132,947,234.76
减：营业成本	24,197,607.70	48,682,886.56	45,854,809.14
税金及附加	30,104.26	85,556.10	181,078.9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33,698.09	3,649,369.92	1,653,922.6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9,354,063.57	72,300,459.51	65,289,863.20
其中：利息费用	29,300,526.06	72,191,619.30	65,301,071.09
利息收入	2,602.32	23,915.21	67,506.70
加：其他收益	5,811.30	32,000.00	17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7,204.00	-53,361.69	169,61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2,070.76	10,522,462.01	20,312,179.29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	921,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25,448.88	405,113.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5,070.76	10,397,013.13	20,828,365.78
减：所得税费用	1,747,160.36	752,966.33	116,25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7,910.40	9,644,046.80	20,712,114.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7,910.40	9,644,046.80	20,712,114.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17,910.40	9,644,046.80	20,712,114.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三) 扬州艳阳天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83,211.28	125,911,092.15	119,106,16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572.82	21,251,678.22	45,029,63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77,784.10	147,162,770.37	164,135,79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9,585.05	5,059,744.89	824,68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479.03	1,455,473.43	1,285,76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061.01	529,978.98	188,20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625.36	25,607,909.67	97,663,31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8,750.45	32,653,106.97	99,961,98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9,033.65	114,509,663.40	64,173,81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6,962.00	19,220,205.28	32,987,22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962.00	19,220,205.28	32,987,22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962.00	-19,220,205.28	-32,987,22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6,5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7,050.77	13,100,000.00	175,286,07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7,050.77	19,600,000.00	197,286,077.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932.78	986,219.99	625,53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6,686.30	103,795,526.53	232,161,08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97,619.08	107,781,746.52	234,786,62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0,568.31	-88,181,746.52	-37,500,54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8,496.66	7,107,711.60	-6,313,95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9,475.31	31,763.71	6,345,71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978.65	7,139,475.31	31,763.71

（四）扬州艳阳天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表

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360,000.00	-	6,486,877.37	23,924,380.87	257,771,25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7,360,000.00	-	6,486,877.37	23,924,380.87	257,771,25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3,924,380.87	-23,924,380.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17,910.40	9,317,91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33,242,291.27	-33,242,291.27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3,242,291.27	-33,242,291.27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7,360,000.00	-	6,486,877.37	-	233,846,877.37

续表

项 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360,000.00	-	5,522,472.69	15,244,738.75	248,127,21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7,360,000.00	-	5,522,472.69	15,244,738.75	248,127,21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64,404.68	8,679,642.12	9,644,04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4,404.68	8,679,642.12	9,644,04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964,404.68	-964,404.68	-
1.提取盈余公积			964,404.68	-964,404.68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7,360,000.00	-	6,486,877.37	23,924,380.87	257,771,258.24

续表

项 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360,000.00		4,061,404.99	45,605,366.01	277,026,77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7,360,000.00	-	4,061,404.99	45,605,366.01	277,026,771.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61,067.70	-30,360,627.26	-28,899,55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12,114.77	20,712,11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461,067.70	-51,072,742.03	-49,611,674.33
1.提取盈余公积			1,461,067.70	-1,461,067.7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9,611,674.33	-49,611,674.33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7,360,000.00	-	5,522,472.69	15,244,738.75	248,127,211.44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结果、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交易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已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适当、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有其必要性且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舜大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舜大能源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舜大能源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九）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重

组的标的资产为舜大能源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上虽设置了质押，但转让方舜大能源取得了质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标的过户前办理解除质押的书面同意书，因此，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及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交易对方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舜大能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律师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舜大能源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股转系统的备案方可实施；

（四）舜大能源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即

对舜大能源及相关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舜大能源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上虽为融和融资设置了质押，但转让方舜大能源取得了质权人融和融资在本次重组标的过户前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书面同意书，因此，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舜大能源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重组中，舜大能源、舜大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扬州艳阳天、国电投江西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质；

（十）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6956352

项目负责人：方钟

项目组成员：方钟、徐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栾昕达

住所：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 99 号国金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510-81833286

经办律师：李小鹏、沈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殷明、朱德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联系电话：010-5922 3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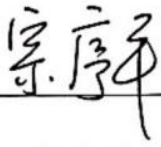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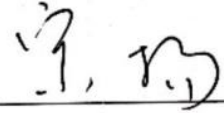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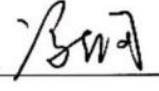
经办评估师：刘磊伯、臧雪立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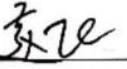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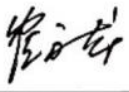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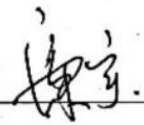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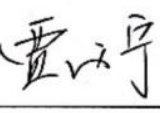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进	宗序平	宋扬
		
郑冰	冯纲	

全体监事签名：

		
赵飞	崔万龙	糜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进	夏霜林	贾成宁
		
李世军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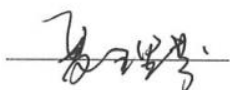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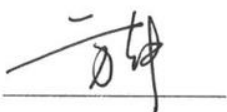
李杰

内核负责人：



夏理芬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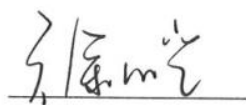


方钟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方钟



徐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3301061002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杰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0年 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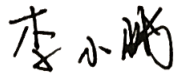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栾昕达

经办律师签字：


李小鹏


沈琳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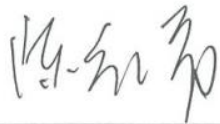


2021年 1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殷 明



朱德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2021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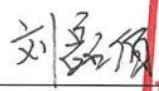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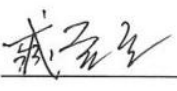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冬梅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磊伯




臧雪立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相关人员买卖该公司股票及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